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6080 號

主 旨：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如附件。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

評鑑項目	配分
1. 管考資料建立 評鑑細項： （1）依考核評鑑項目建檔情形。 （2）報表填報情形。	5 分
2. 管理作為執行成果 評鑑細項： （1）管理創新作為。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情形。 （3）教育宣導作為。 （4）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情形。 （5）91-96 年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6）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執行情形。	25 分
3. 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評鑑項目： （1）主動查報情形。 （2）檢舉、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3）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情形。 （4）查證為違規案件者，1 個月內處分情形。	15 分
4. 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 評鑑細項： （1）行政程序周延性。 （2）適用法條及訂定裁罰基準。 （3）強制作為及代為履行情形。	10 分
5. 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處理與維護之追蹤 評鑑細項： （1）輔導及檢查情形。 （2）檢查紀錄及後續處理情形。 （3）檢查不符規定之後續處分情形。	10 分
6. 行政處分執行力及移送法辦情形 評鑑細項： （1）罰鍰繳納情形。 （2）逾期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署情形。	10 分

(3) 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4) 訴願決定為「另為適法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 (5) 移送法辦情形。	
7. 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評鑑細項： (1) 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檢討改進情形。 (2) 改進對策及具體成效。	15 分
8. 行政配合情形 評鑑細項： (1) 山坡地管理經費執行成效。 (2) 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績效。 (3) 山坡地開發利用督導案件之後續處理。	10 分
總計	100 分